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集體報名：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2. 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生，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

1. 集體報名：106年3月16日（星期四）至3月18日（星期六）每日8:00~12:00、13:30~17:00。
2. 個別報名：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1) 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時間：106年3月13日（星期一）8:00至3月15日（星期三）17:00。
 - (2) 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報名時間：106年3月16日（星期四）至3月18日（星期六）每日8:00~12:00、13:30~17:00。

(三) 報名地點

1. 集體報名：考生所就讀國民中學。
2. 個別報名：基隆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新臺幣500元整。
 - (1)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①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②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備註：上述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報名流程及應繳資料

1. 集體報名
 - (1) 報名流程
 - ① 參加各考區報名系統作業說明會：各國民中學參加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辦理之各考區報名系統作業說明會。
 - ② 辦理集體報名前置作業：各國民中學於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前依據「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學校版】操作說明」內容辦理集

體報名前置作業。

- ③辦理集體報名作業：各國民中學於106年3月16日(星期四)至3月18日(星期六)向各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2) 報名應繳交資料

繳交對象	考生繳給就讀國民中學	各國民中學繳給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繳交時間	各國民中學自訂繳交時間	106年3月16日(星期四)至3月18日(星期六) 每日8:00~12:00、13:30~17:00
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 (2) 105年11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 (3)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	(1) 集體報名單位報名電子檔。 (2) 考生報名相關資料。 (3)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名相關資料。

備註：

- A. 相片長寬比例約為4:3，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600×450像素以上，解析度為300DPI以上(若原圖尺寸較小或解析度較低，會影響相片輸出品質)。相片檔案規格：*.BMP、*.JPG、*.TIF或*.PSD。
- B. 各類特殊身分考生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再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C.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申請時應附「基隆考區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簡章)。
- D. 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申請案，並於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E.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基隆考區106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詳簡章)，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2. 個別報名

(1) 報名流程

- ① 考生於106年3月13日(星期一)8:00至3月15日(星期三)17:00

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考生報名相片應使用 105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於確認個人資料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個別報名表，並於指定位置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或浮貼戶口名簿影本。

- ② 考生務必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至 3 月 18 日（星期六）個別報名期間，攜帶應繳資料（詳見下表）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持國外及大陸學歷認證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經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 ③ 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設置電腦及印表機供考生修正報名資料。

(2) 報名應繳交資料

繳交對象	考生繳給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繳交時間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至 3 月 18 日（星期六） 每日 8:00~12:00、13:30~17:00
繳交資料	(1)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2) 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 (3) 報名費（持國外及大陸學歷認證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 (4)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5) 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地址），並各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長 23 公分、寬 12 公分 2 個，以便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備註：

- A. 相片長寬比例約為 4:3，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 600×450 像素以上，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若原圖尺寸較小或解析度較低，會影響相片輸出品質）。相片檔案規格：*.BMP、*.JPG、*.TIF 或 *.PSD。
- B. 各類特殊身分考生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再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C.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申請時應附「基隆考區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簡章）。
- D. 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申請案，並於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E.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基隆考區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詳簡章)，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集體報名單位報名電子檔」由各國民中學以網路傳輸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或親送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相關報名資料由各國民中學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 考生報名相片應使用 105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3. 考區試務主辦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4. 准考證資料內容如有錯誤須更正，由考生於下列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
 - (1) 集體報名：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向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 (2) 個別報名：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提出申請。
5.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6.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五。
7. 若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之考生，可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 (1) 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基隆考區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簡章)。
 - (2) 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 ①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② 提早 5 分鐘入場。
 - ③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④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 ⑤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 ⑥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 ⑦ 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 ⑧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⑨ 其他。
 - (3) 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①申請第(2)點①-⑧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106年4月14日(星期五)起至考試前一日(106年5月19日星期五或5月20日星期六)17:00前，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並經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 ②申請第(2)點⑨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106年5月16日(星期二)17:00前提出申請。
 - ③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相關醫療診斷證明者，須於考後2日內補件予考場學校轉交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 8.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